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46,9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64,6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6,6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9,597,121.63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4,526,061.3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071,060.3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716,200.5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6,690,000.00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1,944,716.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649,491,121.63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36,068,609.01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106,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906.4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42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062,169.74
加：利息收入	15,578,384.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3,716,200.55

因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5年2月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925,829.39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3年1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睿”）、向控股子公司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新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控股子公司齐新半导体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为“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变更后由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与睿创广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及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投资期限进行调整，拟将项目投资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吸收合并完成后，睿创微电子继续存续，睿创智造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睿创智造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由睿创微电子依法继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睿创广州变更为睿创微电子、睿创广州。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为睿创微电子开立募集资金账户535905181410008，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各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6722310456	活期	719,32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196610803	活期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65	活期	1,673,97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920769910006	活期	3,126,65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710006	活期	8,307,63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6	活期	69,824,12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8	活期	64,490.00
合计			83,716,200.55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535904196610803已于2025年2月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6,068,609.01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2-13	2025-3-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3-17	2025-4-1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3-28	2025-4-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4-30	2025-5-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4-21	2025-5-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5-22	2025-6-2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5-6-13	2025-7-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6-27	2025-7-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6-13	2025-7-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6-13	2025-7-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7-17	2025-7-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7-17	2025-7-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7-17	2025-7-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8-1	2025-9-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9-2	2025-10-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70,000,000.00	2025-9-30	2025-10-1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70,000,000.00	2025-9-30	2025-10-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30,000,000.00	2025-9-30	2025-10-1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0-14	2025-11-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5-10-20	2025-10-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70,000,000.00	2025-10-21	2025-11-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75,000,000.00	2025-10-21	2025-11-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70,000,000.00	2025-10-21	2025-11-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10	2025-2-1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11-13	2025-12-1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13	2025-11-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1-13	2025-11-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21	2025-11-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1	2025-11-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28	2025-1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8	2025-1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1-17	2025-12-1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1-25	2025-12-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2-5	2025-12-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5	2025-12-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2-4	2025-12-1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2-17	2025-12-2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7	2025-12-2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2-24	2025-12-31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生产线能够稳定运行且达到项目要求，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3,5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8,919.92万元（包括“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基于合同总额及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额的估计值，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621.94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结余募集资金4,621.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621.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后续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待支付合同款项中，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如专户保留的资金低于最终结算金额，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该专户仍有节余，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将及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6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5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目合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期计金与诺资额差(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现效益	是达预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可性否大变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否		61,909.06	61,909.06	61,909.06	10,416.66	17,579.19	28.40	44,329.8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90.28	7,369.92	54.59	6,130.0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59.94	40,065.47	40,065.47		40,010.60	54.87	99.86		--	--	--	--	-
合计			156,469.00	155,474.53	155,474.53	11,506.95	104,959.71	50,514.82	67.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代码：688002 公司简称：睿创微纳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465,736,0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8,263,600股后的股本457,472,4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241,746.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20%。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35,262,77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

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36,157,929.36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2%。

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08,662,453.0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6%。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睿创微纳	68800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	杨雪梅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电话	0535-3410615	0535-3410615
传真	0535-3410610	0535-3410610
电子信箱	raytron@raytrontek.com	raytron@raytronte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领先的、专业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特种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红外、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掌握多光谱传感研发的核心技术与AI算法研发等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MEMS芯片、ASIC处理器芯片、红外热成像全产业链产品和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广泛应用于夜视观察、人工智能、卫星通信、自动驾驶、无人机载荷、机器视觉、智慧工业、公安消防、物联网、智能机器人、激光测距等领域。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包括晶圆、管壳、电子元器件、结构件、镜头、PCB&PCBA、显示模组、显示屏等。

公司由采购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生产所用以上物资的采购业务。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较为复杂，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关键物料公司采取签订年度合同、分批交付模式，以较低成本保证正常生产需要及合理控制库存。

公司通过严格筛选比对确定关键物料供应商，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核心物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物料质量及交付及时性满足客户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与产品特性相关，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同时辅以市场预测信息安排生产。

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细化管理颗粒度。针对标准的红外探测器及热成像机芯模组产品进行年度和半年度滚动预测，做好原材料和成品安全库存储备，同时加大长周期、通用电子物料备货以应对供应等不利影响，极大缩短产品交期，在有效控制物料库存的情况下，确保业务快速上升阶段订单准时交付。

公司具备CMOS读出电路、MEMS红外传感器晶圆、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及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全自主开发能力。其中CMOS读出电路晶圆委托晶圆代工厂依据公司提供的读出电路设计版图为公司定制生产；MEMS晶圆由代工厂根据公司的设计以及工艺流程进行晶圆加工（此MEMS晶圆生产线由公司与代工厂共建）；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及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均是公司自主研发、自建生产线完成生产制造。

公司生产流程中涉及主要产品形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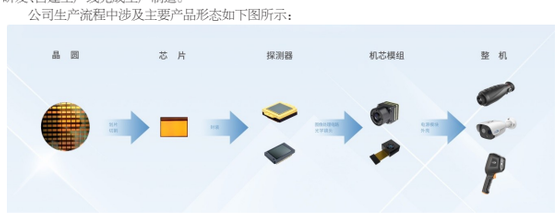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直销和经销。

在B2B端，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以及T/R组件、激光测距模块等产品，主要客户为特种装备整机或系统厂商、民用安消防、无人机、工业智能控制、红外测温产品集成商等，部分客户可能存在定制化需求，且需要红外热成像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持，对批量交付能力、产品质量、服务保障均有较高要求。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客户对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在对产品择优比选中，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产品性能、质量、技术能力、批量交付能力、价格及服务保障等因素确定供应商供货资格。公司通过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针对客户需求提出最佳方案。在特种装备销售中，公司配合整机和系统厂商参加特种装备型号的竞标，中标后配合装备需求方进行产品试验及定型，最终根据装备需求方订单供货。

在B2C端，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辅以电商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户外热成像夜视仪、手机热像仪、手持热成像测温仪等产品。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商誉、渠道资源、专业能力，通过择优选取确定国内外经销商。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已形成红外业务为主，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逐步突破的新格局，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特种装备及民用两大市场。

（1）红外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红外热成像技术最早运用在防务领域，在特种装备上有极高的应用价值，其最重要的应用是夜间观察和目标探测。红外热像仪是利用红外热成像技术将被测目标的红外辐射能量转变为红外热像图。自上世纪70年代起，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先后开始使用红外热像仪在各个领域进行探索。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各种适用于民用的低成本红外热成像设备出现，其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防务领域，红外热像仪以被动的方式探测物体发出的红外辐射，比其他带光源的主动成像系统更具有隐蔽性。鉴于其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目标识别能力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红外热像仪被广泛应用于侦察、监视和制导等特种装备上，主要用途包括坦克、装甲车等特种车辆的夜视，单兵夜视装备、飞机和导弹武器，特种舰艇夜间识别和射击指挥系统等。特种装备类红外产品从上世纪70-80年代起就逐步应用于海陆空战场，经过数十年的技术迭代及产品换代，目前红外产品在美国、法国等发达国家防务领域的普及率较高。根据Yole《thermal imaging and sensing 2025》报告数据，防务与航空航天领域的热像仪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4年的27.8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38.5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5%。同时，西方发达国家对于红外热成像采取严格的技术封锁及产品禁运政策，也制约了全球防务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目前国际特种装备类红外热像仪主要被欧美发达国家企业主导占据，因各国保持高度敏感性，限制或禁止向国外出口，大部分市场集中在欧美地区，而亚太地区的产业生态近年来发展迅速，本土供应链能力持续增强，在全球出货量中占据重要份额。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防务红外市场虽起步相对较晚，但目前正处于应用快速普及与技术持续升级并行的关键发展阶段。我国红外热成像技术在单兵、防务无人机、坦克装甲车辆、舰船、飞机和红外制导武器在内的红外装备市场的应用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特种装备类与防务无人机类红外热像仪市场属于朝阳行业，行业渗透率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在民用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成本和价格的降低，红外热成像的应用场景更加广泛，涵盖安防监控、个人智能、辅助驾驶、消防及警用、工业监测、人体体温筛查、电力监测、医疗检疫等诸多领域。红外热像仪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由竞争。红外热像仪在民用市场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成本下降带来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随着红外热像仪在电力、消费、建筑、执法、消防、车载等行业应用的推广，民用红外热像仪行业将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期。根据Yole《thermal imaging and sensing 2025》中的数据，全球热像仪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4年的72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92.6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CAGR）约为4.2%。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国内红外热成像产品价格的逐步降低及应用的普及，市场对于红外热像仪的需求也日趋旺盛。由于红外热像仪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能为人们生产生活提供极大的便利性，未来对红外热像仪的市场需求将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除了传统应用行业外，未来将有更多新兴市场需求成为红外成像市场新的增长极。

随着近年的发展，我国红外热成像行业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红外热像仪的研制与开发涉及到光学、电子、计算机、物理学、图像处理、新材料、机械等多个学科，研制的难度较高，因此仍旧面临着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资质壁垒等瓶颈。

1、技术壁垒

红外热像仪（包括芯片探测器）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运用到基础物理、材料、光学、热学、机械、微电子、计算机、软件、图像处理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技术含量高；另外，红外热像仪的生产过程包括流片、封装、测试、标定、检验等，需要拥有专业化、高投入的工艺技术平台；再加上红外热成像技术仍属于应用拓展阶段，新的应用市场不断涌现，产品研发要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作为基础，以尽量缩短研发周期，快速推出适应新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从而占领新的市场。这对红外热像仪厂商的技术积累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对于本行业的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红外热像仪（包括芯片探测器）研发、生产的技术综合性要求厂商需要有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例如专门的集成电路设计人员、MEMS传感器设计人员、封装测试人员、红外光学系统设计人员、软件设计人员、信息处理电路设计人员、整机系统设计